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號

上訴人 天鳴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吳玉綉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0號與被上訴人林吳約佑即源潤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製作費用事件，不服本院111年5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分別就其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3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6萬7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59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559元（計算式：1,500+50,059=51,559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家蕙